

115 年中教大盃全國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提倡全民運動，促進身心健康，推展桌球運動風氣，進而提高桌球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務處體育室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桌球隊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4、15 日（星期六、日）。

六、比賽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正樓、樂群樓桌球教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七、競賽組別時間：

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

(一) 國小男童團體賽甲組、乙組；國小男童個人賽甲組、乙組(每組團體賽限36隊，個人賽每組限100人，額滿為止)

(二) 國小女童團體賽甲組、乙組；國小女童個人賽甲組、乙組(每組團體賽限36隊，個人賽每組限100人，額滿為止)

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

(一) 大專男子團體賽；大專男子個人賽(團體賽限36隊，個人賽每組限100人，額滿為止)

(二) 大專女子團體賽；大專女子個人賽(團體賽限36隊，個人賽每組限100人，額滿為止)

(三) 社會團體賽（團體賽限 48 隊，額滿為止）

八、參加資格：

(一) 國小組：凡全國公私立國小在校學童，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甲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乙組：國小四年級以下學生。

備註：年級低者可跨組報名年級高者之組別參賽（每人限報名一組）。

(二) 大專組：凡全國公私立大學在校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並須以學校名稱參賽。（僅供符合大專運動會一般組資格之選手參賽）

(三) 社會組：熱愛桌球運動人士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九、比賽方式：

(一) 團體賽：

(1) 國小組、社會組採四單一雙（單、單、雙、單、單），大專組採三單二雙（單、雙、單、雙、單），單雙打不可互兼。

(2) 預賽採三局兩勝制、決賽採五局三勝制，每局以十一分制進行。

(3) 原則上預賽採分組（四取二或三取一進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若有變更賽制則以大會公佈為準。

(二) 個人賽：

(1) 預賽採三局兩勝制、決賽採五局三勝制，每局以十一分制進行。

(2)原則上預賽採單淘汰賽制，若有變更賽制則以大會公佈為準。

十、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一、比賽用球：NITTAKU40+白色三星比賽用球。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止，請至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XgnAF2YHplzau5U37>，填寫隊名及資料，並將報名收據上傳至表單，以填寫一次為限。

(二)報名費：團體每隊新臺幣 1,600 元整。個人單打每人 300 元。

報名繳費請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收費系統填寫資料(繳費操作方式如後備註)，完成資料填寫及繳費後請致電本校學務處體育室李教練 04-22183313 進行繳費確認，**報名繳費後，恕不退費。**

※同校或同一單位只能用同一帳號繳費報名，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賽。

(三)抽籤完將賽程表公佈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務處體育室網站：

<https://sports.ntcu.edu.tw/>

備註：簡章亦可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務處體育室網站查詢。

十三、人數：

(一)各隊含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不得超過 2 人，隊員(包括隊長)最多 10 人。

(二)賽程公告後，隊職員選手一律不得增加或變更。

十四、抽籤會議：

謹訂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點整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樂群樓 I301 桌球教室舉行，請各單位派員參加抽籤會議，不克前來由大會代抽代決，不得異議。

十五、獎勵：

(一)團體賽取前四名(若報名隊數不足將以此規則調整：10 隊以上取前 4 名，6~10 隊取前 3 名，1~5 隊取前 2 名)，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張及獎品以資鼓勵。

(二)個人賽取前八名，前四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品，五~八名則並列第五，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十六、申訴：

(一)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以裁判判決為終決。

(二)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1,5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獎品費。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七、比賽注意事項：

- (一)比賽時間依秩序冊規定，各隊應提早 60 分鐘到場；如比賽時間更動，以競賽組之報告為準，未到以棄權論。
- (二)國小組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在學證明須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個人照片且必須詳細記載就學日期或轉入日期)。
- (三)社會組請攜帶貼上個人照相片之有效證件以備查驗，如遇資格問題無法當場提出者，以棄權論。
- (四)大專組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如未帶學生證須出示在學證明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經發現資格不符之選手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五)因賽程緊湊，賽程以比賽當天大會播報為準，各球隊請勿自行離開會場。
- (六)比賽選手經大會廣播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七)比賽當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原因時，則比賽日期順延或停辦(另行通知)。
- (八)國小組、大專組比賽，視報名情況安排比賽時間，比賽時間以大會公布為準。
- (九)本規則若有未盡之事宜，得經領隊會議決議或大會裁判長於比賽現場宣布規定之。

【備註：報名費繳納方式】

1. 搜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或輸入網址：<https://2023ntcu.ntcu.edu.tw/>



2. 點選進入學校首頁→點選上列選單「教職員」



3. 點選下方「行政資訊服務」區塊的「校園資訊系統-教職員」



4. 下拉至最下方，點選「收費系統(校外 Web)」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使用者登入 USER LOGIN

身 分 別

帳 號

密 碼

驗 證 碼

33秒後驗證碼將重新產生

系統問題反映：請聯繫資訊中心(2218-3272；2218-3276)

最 新 日 期：2024/12/16 17:46:44

開 發 者：遠雄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開發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圖圖街3-2號5樓之3

注意事項

1. 教職員工為人事代碼。

2. 教職員工/學生首次登入，密碼為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密碼為生日 - 西元年月日(YYYYMMDD)共八碼。

3. 請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

校外 Web

5. 點選新建繳費單

(如已建立完可按左邊查詢繳費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各項費用收費系統(Web端)

欲使用網路ATM晶片金融卡繳費，請先下載台銀安控元件

【個資聲明】
歡迎使用臺中教育大學「各項費用收費系統」，本校提供之收費服務，部分需要您提供個人資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本校各項活動蒐集資料之目的：

- 二人事管理
- 三六存款及匯款
- 一〇九教育或訓練行政

◆本校獲取您的個人資料種類如下：

- 一識別類個人資料(例如：中文姓名、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地址、電子郵件)。
- 三六存款及匯款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校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若您不同意上述聲明內容，請勿於本校系統內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臺中教育大學總務處出納組保有修訂本告知內容之權利，修正時亦同。
公告日期:2024-10-20 電話: 04-2218-3289

收款單位	B 學務處	請點選 B 學務處
收款費用別	B06 運動競賽報名費	請點選 B06 運動競賽報名費
姓名		姓名 請填寫"學校全名"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繳納金額		
收款說明	報名單位名稱及報名費收據抬頭	請寫報名費收據抬頭 或需幾張收據金額
繳款備註		
連絡電話	市話 (例: 02-23493189) 手機 (例: 0985369147)	
繳款人Email		
繳款管道	台灣銀行臨櫃、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郵局、網路銀行、實體ATM、網路ATM	
驗證碼	58294 換一張圖	

PS. 紅字為必填欄位

按確認後產生繳費單

繳費單可至台灣銀行臨櫃、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郵局、網路銀行、實體ATM、網路ATM 進行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聯絡本校學務處體育室李教練 04-22183313